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05 号】。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现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